

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正本

项 目 合 同

陕西协和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协和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综合治疗机	AL-398HF	佛山市安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44500.00	178000.00	
2	小型综合治疗机	AL-398BB	佛山市安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44000.00	264000.00	
3	光固化机	O-STAR	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7000.00	21000.00	
总价	(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463000.00	

二、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场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所有配置清单见附件。

五、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陕西协和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城东支行

3) 帐号: 405011510000011180

六、运输

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从安装验收后之日起壹年保修。

2、增值服务: 质保期外额外增加壹年保修。

3、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合同签订之日起近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技术不落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并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 否则按退货处理。

5、设备对场地、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有要求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供技术指导或现场指导, 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装机。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三次及三次以上相同故障, 乙方应负责更换新设备, 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运费、设备价格)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服务二年。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约定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 如甲方在保修期内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以甲方统计为准), 则乙方同意按照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期。

6、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设备保证至少在验收合格后五年使用寿命。乙方必须保证在保修期满后提供至少五年有偿维修和零配件服务(有偿维修及零配件仅收取成本价), 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消耗品的供应同上或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乙方售后服务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到场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自身或关联企业签订的合同或项目, 或者甲方确定为应属乙方费用)中扣除。

8、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大于五天, 除大型设备外乙方应先提供同档次替代产品, 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9、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图纸及使用说明书等(中文)。

2、技术培训：

1) 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2) 地点：按甲方要求。3) 人员：按甲方要求。

九、验收

1、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人员，需要本地商检的进口设备联系当地商检部门开箱商检，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申请检验，商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商检人员未到现场，甲乙双方不得私拆包装，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拆开方负责。已商检或不需要商检的进口设备由乙方提前提供相关原始文件。其他设备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

2、所供设备保证原始包装到货，发现包装有私拆痕迹的或到货后乙方提前拆开包装的一律按旧机对待。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包括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依据。

5、验收依据：

1) 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装箱单、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3) 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商检单和进关文件等相关手续。

4) 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文件。

5) 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操作人员已掌握其操作技能，通过临床应用正常后，方可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日本合同即发生终止的法律效果。

3、如设备未能按交货期到达甲方指定场地，每延误 1 天扣除乙方费用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服务的，经书面催告

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服务的，每拒绝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上不封顶。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可在甲方所在属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共计五页。一式陆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机打合同，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

5、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912-3593314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9

乙方: 陕西协和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6395994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9

